



事件语义学引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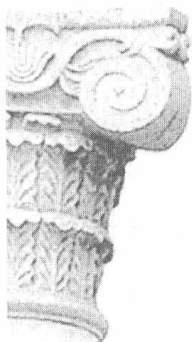
SHIJIAN YUYIXUE YINLUN

吴平 郝向丽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非外借



事件语义学引论

SHIJIAN YUYIXUE YINLUN

吴平 郝向丽 著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面向计算机人工智能的组合
畴语法研究」(项目编号:17ZDA027);北京语言大学校
级项目「当代句法/语义理论与汉语研究」(中央高校基本
科 研业务专项资金,项目编号:17YJTS21)资助成果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事件语义学引论 / 吴平, 郝向丽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130 - 5058 - 6

I. ①事… II. ①吴…②郝… III. ①语义学—研究 IV. ①H0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6128 号

责任编辑: 刘睿 刘江

责任校对: 王岩

文字编辑: 刘雅溪

责任出版: 刘译文

事件语义学引论

吴平 郝向丽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344

责编邮箱: liujiang@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8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176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5058 - 6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逻辑学是所有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共同的基础学科。任何科学理论都必须遵循逻辑学的基本原理，任何科学知识都可以采用逻辑工具进行分析。逻辑学是一门可以渗透到任何学科中去的基础学科，语言学也不例外。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美国逻辑学家蒙太古（Montague）提出了“蒙太古语法”（Montague Grammar），把现代数理方法渗透到自然语言的研究中，在语言学家乔姆斯基（Chomsky）转换生成语法的基础上，进行自然语言的逻辑语义研究。逻辑语义学从模型论的角度考察自然语言的语义，是自然语言计算机信息处理的先期工作，在当今“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时代意义重大。基于这样的背景，蒙太古语法提出后的半个多世纪以来，在逻辑学家和语言学家的共同努力下，自然语言的逻辑语义学蓬勃发展，各种理论层出不穷，成为语言研究的前沿领域。

作为自然语言逻辑语义学研究中的重要理论，事件语义学的基本特征是将事件看成一种模型论意义上的个体，而非通常所认为的抽象行为、动作或性质。比较传统蒙太古语法风格的谓词—论元的逻辑式，事件语义学风格的逻辑式在刻画自然语言语义时有着明显的优势。由于引进了事件论元（event argument），这就使得逻辑语义学需要采用高阶逻辑才能刻画自然语言现象，而事件语义学可能用一阶谓词逻辑就可以达到同样的效果。事件语义学的语义表述相对直观，容易掌握。在西方的语言学界，事件语义学的基本思想和方法被广泛接受。从认知

角度看，现实世界的事件概念结构、语言中的事件语义结构和语言的句法结构之间存在一定的投射关系，这一点早已被语言研究所揭示。因此，事件语义学采用逻辑语义学的理论视角研究自然语言，也大大拓展了普通语言学的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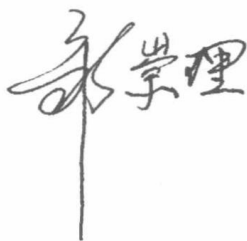
由于事件语义学使用抽象的逻辑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技术性要求，这就要求研究者不但具有敏锐的语言直觉，还要有一定的逻辑学功底。长期以来，国人长于经验归纳的思维传统，使用符号的形式化抽象能力相对偏弱。对于很多语言研究者来说，事件语义学的研究方法不容易掌握，逻辑或形式的研究方法在我国语言学界是明显的短板。事件语义学的发展在欧美非常强势，对此我国学术界不能扬长避短，只能扬长补短：一方面需要我国的研究者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另一方面也需要研究者（尤其是高水平的研究者）做一些综述引介性的工作，吸引更多的优秀青年学子加入到事件语义学的研究队伍中。

北京语言大学吴平教授和郝向丽博士的新作《事件语义学引论》就是一部这样的好书。作为一位在事件语义学领域耕耘多年的学者，吴平教授成果颇丰，已经出版多部事件语义学的研究专著，发表的相关论文则更多。在该书中，作者首先梳理了事件语义学的发展脉络，使得读者对事件语义学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之后在对事件语义学进行介绍时，并没有采取面面俱到的方式，而是有重点地介绍主要理论构件和主要研究课题，并配以大量的实例，展示了事件语义学对具体语言现象的分析过程。这有助于读者理解事件语义学的理论思想、研究方法和具体应用。相信本书的出版一定能够促进我国事件语义学乃至逻辑语义学的发展。

吴平教授的学术之路多年来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欣然应约为其新作作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中国逻辑学会会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永崇理' (Yong Chongli).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bottom character.

前 言

以蒙太古语法为基石的逻辑语义学自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创建以来，在意义的研究、句子的真值条件、语义蕴涵等方面贡献巨大。近年来逻辑语义学的研究课题不断扩大，讨论对象也从单句的语义发展到复句甚至语篇中所表现出的各类语言现象，如预设、省略、焦点、照应等，从而催生出一系列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的语义学理论，如情景语义学、动态谓词逻辑、话语表达理论、文档变换语义学等。这些理论虽然关注重点各异，但是都继承了逻辑语义学最核心的描写手段，并通过改造和增设各色语义描写工具，力图扩大逻辑语义学对自然语言的描写能力。在逻辑语义学范畴内所派生出的各种理论中，事件语义学（Event Semantics）是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一个理论，许多学者甚至认为事件语义学是当今逻辑语义学研究的两大热点问题之一（另一大热点是量词理论）。有鉴于此，本书试图对事件语义学的发展脉络、理论构件和重要的研究课题进行梳理和介绍，并结合实例展示事件语义学对具体语言现象的分析过程。

事件语义学对传统逻辑语义学最显著的改造在于把事件这一概念独立出来当作一个新的论元，然而在传统逻辑语义学中，事件是经由时间这一概念来进行间接刻画的，从未作为一个基本概念出现。学界一般认为事件语义学的形式研究方法最初是由美国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戴维森（Davidson）在 1967 年发表的《行为句的逻辑式》一文中提出的。在这篇

文章中，戴维森从逻辑蕴涵推理的角度出发论证了在逻辑表达式中应该增加一个表示事件论元的必要性，这一形式分析方法被后人称为戴维森分析法。继戴维森之后，帕森斯 (Parsons) 和罗思坦 (Rothstein) 等形式语言学家对于戴维森所建议的逻辑分析法提出局部的改良，这一系列改良后的分析法被称作新戴维森分析法 (Neo-Davidsonian Analysis)。从戴维森分析法到新戴维森分析法，事件语义学对自然语言现象的刻画在广度和深度两方面都有重大突破，在动词与论元的关系、谓词分类、句式语义描写等方面成果颇丰。

为了帮助读者快速把握事件语义学的主要内容，本书第一章对事件语义学的总体发展历程和重要论题进行了概览式介绍，第二章对事件语义学研究者目前广泛采用的分析方法 (新戴维森分析法) 做重点介绍，试图帮助读者从方法论层面加深对事件语义学的理解。第三章至第七章均围绕第一章中所涉及的某一 (些) 论题对相关重要文献进行系统性梳理和概括，内容覆盖事态中动词与论元的关系、动词的事件语义分类、阶段层面谓词 (stage-level predicate) 与个体层面谓词 (individual-level predicate)、名词对事件解读的影响、事态的终结性等。针对这些论题，笔者试图提炼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主流观点，并辅以适量的语言实例加以阐释说明。希望本书所介绍的内容能有助于读者把握事件语义学的主要观点和贡献，从而推进我国相关句法语义的研究工作。

吴平负责本书第一章至第四章以及第六章的写作。其中，第三章的内容已经分别发表在《外语与外语教学》2007年第4期 (《试论事件语义学的研究方法》) 和《河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科版)》2008年第4期 (《评 Parsons 的亚原子

语义学》),在此不再将这两篇文献列入书后所附的参考文献。郝向丽博士负责本书第五章和第七章的写作。

最后,向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与讨论的安丰科、安胜昔、孙洪波、张弛、苑晓鹤、莫愁、邢彤彤、李亚菲等人致谢!

吴平 郝向丽

2017年8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事件语义学研究的兴起	3
第二节 事件语义学的主要论题	10
第三节 本书内容安排	24
第二章 新戴维森分析法	27
第一节 帕森斯的亚原子语义理论	29
第二节 罗思坦的谓词理论	43
第三章 事态中的动词与论元关系	51
第一节 克拉策的域外论元理论	53
第二节 威廉姆斯的谓词无受事假设	56
第三节 博莱的句法功能理论	59
第四章 动词的事件语义分类	63
第一节 动词的基本事件语义分类	65
第二节 事件类型的转换	70
第三节 关于状态动词的讨论	74
第五章 个体层面谓词和阶段层面谓词	87
第一节 卡尔森的思想	90
第二节 克拉策的思想	102
第三节 基耶尔基亚的思想	108
第四节 弗纳尔德的思想	116

第五节	个体层面谓词与阶段层面谓词的分界模糊性	121
第六章	名词对事件解读的影响	125
第一节	名词域的数理解释	130
第二节	事件和复数性语言	137
第三节	事件和复数性语言的应用	158
第七章	事态的终结性	169
第一节	动词的时间性特征	171
第二节	VP 层的终结性特征	177
第三节	事件的时间关系	187
第四节	动词带量化宾语的终结性特征	194
第五节	终结性特征的句法解释	212
参考文献	217

第一章 绪论

结实的逻辑语义学起源于美国语言学家。它是由美国数学家和哲学家蒙太古创造的。是以个体、真值、时间、可能世界和集合论等作为基本概念而构造的形式语义学理论 (Montague, 1973, 1974: 65)。在蒙太古语法中, 事件

绪 论

都是作为算子 (operator) 使用的。这意味着, 在蒙太古语法中动词既不带事件论元, 也不带时间论元。在蒙太古之后, 逻辑语义学的代表人物有蒙太古 (Dowty) 和格奇 (Ginzburg), 他们都反对蒙太古语法, 均没有在其各自的研究中引入事件论元。格奇 (1972) 被认为是美国蒙太古语法的主要反对人物, 其研究仍然是用的蒙太古语法 (meaning postulate) 和列利施那的方法。

格奇 (1972) 在 1967 年发表蒙太古语法和逻辑语义学关系论指出

“蒙太古 (1973) 在蒙太古语法中把事件论元作为事件论元的”

第一节 事件语义学研究的兴起

经典的逻辑语义学通常是指蒙太古语法。它是由美国数学家和哲学家蒙太古创建的，是以个体、真值、时间、可能世界和集合论等作为基本概念构建起来的形式语义学理论 (Montague, 1973、1974: 65)。在蒙太古语法中，事件 (event) 从未作为一个基本的概念出现，而是通过时间的概念来刻画的，例如，他把现在称为事件的表达式 “The sun rises at t” 看做描写 “日出之时的时间特征” 的语义内容 (Montague, 1974: 95 - 118)。如果用 ϕ 代表这个表示事件的语句的逻辑表达式，那么 ϕ 为真当且仅当这个表达式在可能世界 w 中的时间点 (或时间段) t 为真。可能世界和时间都是作为算子 (operator) 使用的。这就是说，在蒙太古语法中动词既不带事件论元，也不带时间论元。^①在蒙太古之后，逻辑语义学的代表人物帕蒂 (Partee) 和多蒂 (Dowty) 遵循经典的研究方法，均没有在各自的研究中引入事件的论元。多蒂 (1979) 被公认为是发扬光大蒙太古语法的代表人物，其研究仍然采用的是意义公设 (meaning postulate) 和词汇规则的方法。

然而，早在 1967 年美国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戴维森就提出

① 帕蒂 (1973) 曾提出把时间处理做动词论元而非算子的建议。

了把事件 *e* 作为论元的思想。这样一来，句子中的副词便可以被视为事件论元的谓词。遗憾的是，戴维森的这一主张在一开始并没有立刻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因此也就不奇怪为什么在蒙太古语法中没有提及戴维森的思想。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接受戴维森把事件作为论元的主张，并希望借此丰富对于自然语言中“时”的刻画功能。

凡德勒 (Vendler, 1957) 根据动词所表示的时间属性区分出四类动词，即状态动词 (states)、活动动词 (activities)、达成动词 (achievements) 和完成动词 (accomplishments)。

(1-1) 凡德勒的四类动词。

状态动词：如 love, know, be……

活动动词：如 run, walk, swim……

达成动词：如 stab, find, win……

完成动词：如 build a house, draw a circle, write a let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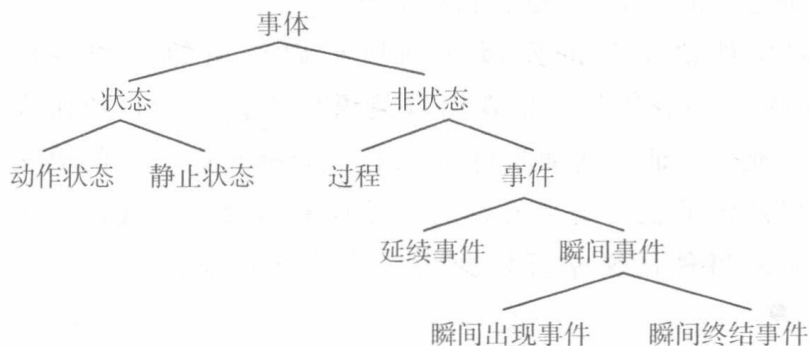
其中的活动动词在相关文献中也经常被称为过程动词 (process verbs)。后来学者们注重区分时态 (tense) 和体貌 (aspect) 的差别，把凡德勒所讨论的动词的不同时间属性视为动词的不同词汇体貌 (lexical aspect, 又称 Aktionsart)。

戴维森 (1967) 只涉及行为句 (action sentences) 的动词，并没有涵盖全部的动词类型。因此，戴维森讨论的事件是不包含状态在内的狭义事件。

与戴维森动词分类不同的是，巴赫 (Bach, 1986) 使用

“事体” (eventuality) 这个术语来指广义的事件，不仅包含狭义的事件，而且包含过程和状态，如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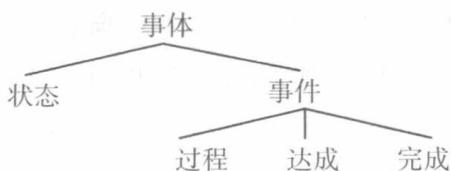
(1-2)



资料来源: Bach, 1986b: 6。

在巴赫的动词分类中，过程动词不属于事件动词。现在的学者对事体的分类通常是把过程动词作为事件动词的其中一小类来处理的，如 (1-3)。

(1-3)



资料来源: Rothstein, 2014: 13。

确切地讲，事件语义学的研究对象是事体，即包括状态在内的广义事件，而不仅仅是狭义的事件。

多蒂 (1979: 62) 没有涉及动词与事件的关系，但是指出了单凭动词本身并不足以确定 VP 是表示活动义、过程义还是完成义，必须考虑整个 VP 的性质。这就是说，动词所

带的宾语的性质，即宾语是单数还是复数，是可数形式还是集合形式，都会影响 VP 表示的是活动义还是完成义。探讨复数名词和集合名词对于事件性质的影响，在这方面进行开创性研究的是林克 (Link, 1983)。^①

对事件语义学的发展起到里程碑作用的是帕森斯 (1990) 的研究工作。帕森斯以英语作为自然语言的研究对象，充分论证了增加事件论元对于分析句内成分的语义性质以及句子之间语义关系的有效性和重要性。其研究工作标志着事件语义学开始成为一个影响广泛的形式语义理论。^②

普斯特若夫斯基 (Pustejovsky, 1988、1991、1995: 34) 的研究把词汇语义学 (lexical semantics) 的研究方法，特别是多蒂 (1979) 在分析动词时所采用的词汇分解法 (decomposition)，纳入事件语义的分析。普斯特若夫斯基 (1988) 把事体称为事件类型 (event-type)，划分成状态、过程和转合 (transition) 三类。其中，转合实际上相当于巴赫事体分类中的“事件” [见 (1-2)]。普斯特若夫斯基 (1991: 56) 对于三种事件类型做了如 (1-4a) ~ (1-4c) 的描述。

① 林克 (1983) 和巴赫 (1986) 的研究都侧重于分析自然语言结构的代数性质。

② 详见第二章的专门讨论。